

使用報酬率對照表

368
表

審定費率	公告費率	理由
壹、概括授權公開播送 使用報酬費率： *有線電視台(有線電視自製頻道) 一、託播節目時數(有利用音樂者)每日12至24小時：每頻每戶0.7元。 二、託播節目時數(有利用音樂者)每日6至11小時：每頻每戶0.5元。 三、託播節目時數(有利用音樂者)每日1至5小時：每頻每戶0.2元。 備註：本項費率適用於有線電視自製頻道公開播送之行為，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固為公開播送之行為人，惟實務上由託播商或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負擔授權費用，由市場協商機制決定。	壹、概括授權公開播送 使用報酬費率： *有線電視台(99.08.26公告) 修訂有線電視費率：以系統業者每一訂戶每年30元計算。(100.03.25公告) 有線電視(有線電視系統業者)： 1、自製頻道：商業託播節目-每年每戶1元；社區公益活動節目-優惠不予收費。 2、商業託播節目頻道：跨系統連線播出，費率為每年每戶3元。	一、本項費率前經本局於101年4月24日以智著字第10116002081號行政處分予以決定在案，嗣經智慧財產法院以101年度行著訴字第8號及第9號判決撤銷本局前揭決定。本局爰依上述司法判決之意旨，重行審議本項費率。 二、有線電視自製頻道節目包括「內製」及「外製(託播)」二類，內製節目內容通常係有關地方生態介紹或社區公益活動宣傳；外製(託播)節目則以卡拉OK歌唱、賣藥、算命或談話性節目為主。本項費率僅適用於外製(託播)且有利用音樂的節目收費，而各有線電視自製頻道託播節目時數長短不同，申請人與MCAT均同意應以託播節目時數長短區分收費級距，方為合理。/本局參考MCAT及利用人建議之費率、MCAT對外收費之報價、其他音樂利用型態類似之MCAT無年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頻道費率、目前實務收費金額、利用人產業規模及音樂利用情形等因素，重新檢示原處分之合理性，仍認原處分核定費率尚在利用人合理可負擔之範圍，爰維持原費率決定。